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56號

聲 請 人 陳文增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113 年度易字第299 號）
，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文增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後，經本院分為113 年度易字第299 號案件，交由敏股鄭欣怡法官審理，惟聲請人於民國113 年11月4 日至閱卷室領取6 月24日、7 月7 日兩次之準備程序錄音光碟，對照各次之準備程序筆錄後，發覺錄音內容有遭剪輯變造之慮，筆錄亦有被同步竄改之虞，因認法官竄改前開筆錄、剪輯變造前開錄音檔，此外，法官並有：1. 起訴書內容與事實不符、2. 竄改告訴人偵查庭筆錄、3. 護航檢察官並隱匿關鍵卷證等不公正審理之行為，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 款規定，請求法官迴避云云。

二、按，「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二) 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得聲請法官迴避原因之所謂『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係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均足產生懷疑；且此種懷疑之發生，存有其完全客觀之原因，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者，始足當之。至於訴訟上之指揮乃專屬於法院之職權，當事人之主張、聲請，在無礙於事實之確認以及法的解釋，適用之範圍下，法院固得斟酌其請求以為訴訟之進行，但仍不得以此對當事人之有利與否，作為其將有不公平裁判之依據，更不得以此訴訟之進行與否而謂有偏頗之虞聲請法官迴避」，最高法院著有79年台抗字第318 號判

01 例可資參照。

02 三、經查，本院法庭均有錄音、錄影設備，開庭時由錄事或庭務
03 員即時操作，現場錄音、錄影，結束後則自動儲存於電腦成
04 檔，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9條第2項規
05 定，由本院資訊室保管，至於開庭筆錄，依刑事訴訟法第41
06 條、第43條規定，應由書記官當場製作，交由當事人、審判
07 長簽名，並由書記官自己簽名、附卷，兩者之製作與保管，
08 均不經法官之手，以上流程為本院職務上所知，據此論之，
09 已難想像法官有剪輯變造錄音檔，或竄改相關筆錄之機會或
10 可能，而聲請人雖舉述筆錄與錄音有所不符，然筆錄本即由
11 人工現場記載要旨（刑事訴訟法第44條規定參照），以一般
12 事理經驗而言，顯難期與錄音能完全同步，何況縱認筆錄與
13 錄音不符，依上說明，也無法推論與承審法官有關，遑論憑
14 此認定法官有偏頗之虞，不僅如此，起訴書係由檢察官撰
15 寫，其內容是否可採？則正為法院審判的對象，而告訴人在
16 偵查中製作之筆錄，係由地方檢察署偵查書記官製作並訂卷
17 成冊後，與起訴書一併送至法院，尤無法官插手、變造之空
18 間，再者，聲請人在書狀中雖指稱：法官收到聲請人的「刑
19 事請求停止審理及撤銷告訴狀」、「刑事請求勘驗及駁回起
20 訴狀」，僅虛應了事，不做任何有意義的回應，且回應聲請
21 人：「你已經遞很多狀了，不要再遞了，趕快完成初審，你
22 可以很快的進入二審…」等語，似乎已經未審先判，執行職
23 務有不公正的可能云云，然觀諸以上書狀名稱，衡情當不過
24 為請求停止審理或調查證據，此依刑事訴訟法第22條、第16
25 3條之2等規定，本即應由承審法官酌情裁量、決定，至於
26 請求駁回起訴或撤銷告訴，更僅為聲請人的答辯內容，非至
27 案件審理完畢，無從判斷，本案既仍在審理當中，當然法官
28 無回應可言，末查，聲請人指稱：法官告知其「你已經遞很
29 多狀了，不要再遞了，趕快完成初審，你可以很快的進入二
30 審…」等語，姑不論是否實在，即便屬實，依其語意，也不
31 過法官本於其訴訟指揮權，要求聲請人集中其答辯焦點，俾

01 能順利進行審判而已，並無法推論聲請人必然受不利判決甚
02 明，綜上，聲請人所舉各節，以一般通常之人而言，均不足
03 對承辦本案之法官能否為公平裁判一事，產生懷疑，參酌上
04 引法條與實務見解，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並無理由，應予
05 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09 法官 陳秀慧

10 法官 陳彥宏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朱亮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